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3〕9号

关于江门市 2023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一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一）

台山分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3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工作，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台山市振兴橡塑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密封圈10吨、

家电硅胶配件 10 吨、风叶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3 月 16 日至 4 月 6 日，我局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 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人员，对此，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人员均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 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 1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环评文件受理、评估、审批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导

则、规范等要求开展环评业务，进一步提高环评质量。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江门市 2023 年环评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2 份）

附件

江门市 2023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台山市振兴橡塑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密封圈 10 吨、家电硅胶配件 10 吨、风叶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台山市振兴橡塑有限公司 (91440781782952136H)	1、P54 未分析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项目东面 10 米处敏感点的达标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的相关要求。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5W2Q1L)	王凤仙 (信用编号： BH052769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220352014 220903000060)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